

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8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定期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8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0 号—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项》等相关规定，现将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，公司本着谨慎性原则，对合并报表范围内 2018 年半年度期末的各类存货、应收款项、长期股权投资、固定资产、在建工程、无形资产等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，并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为 5,276,644.77 万元，具体构成如下：

单位：人民币元

项目	本期发生额	上期发生额
坏账损失	5,276,644.77	6,068,123.64
其中：应收账款坏账损失	5,064,119.47	6,068,123.64
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	212,525.30	224,270.24

二、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

2018 年半年度公司累计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5,276,644.77 元，为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的坏账准备。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为：

- 1、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

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	应收账款余额 100 万元（含）以上款项，其他应收款 50 万元（含）以上款项
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	单独进行减值测试，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，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，计入当期损益。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，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

2、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

组合名称	坏账准备计提方法
组合 1：无明显减值迹象的应收款项，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的特征	账龄分析法
组合 2：受本公司控制的子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的应收款项	不计提坏账准备

组合中，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：

账龄	应收账款计提比例	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
1 年以内（含 1 年）	5.00%	5.00%
1—2 年	10.00%	10.00%
2—3 年	30.00%	30.00%
3—4 年	50.00%	50.00%
4—5 年	80.00%	80.00%
5 年以上	100.00%	100.00%

3、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

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	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
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	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，计入当期损益。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，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。

三、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审批程序

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，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定期会议、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。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，同意本次计提

资产减值准备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0号——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项》等有关规定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，将减少公司2018年半年度利润总额5,276,644.77元，相应会计处理已在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中反映及披露。

五、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审核意见

1、董事会意见

董事会认为：公司2018年6月底对相关资产进行减值判断后，对2018年半年度应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5,276,644.77元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的规定。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，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资产状况，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，更具合理性。

2、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计提后能够公允、客观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；董事会审议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；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。

3、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依据充分，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，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，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可以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，具有合理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定期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；

3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定期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8月30日